

关于对外宣传报道奖酬补充规定

一、奖酬范围

(一) 我校各部门、单位及师生员工组织策划或撰写的宣传报道学校办学理念与实践、成就与经验的作品。

(二)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包括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，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，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等。

省部级主要媒体包括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、《新华日报》、《现代快报》、《扬子晚报》，中国教育电视台、江苏电视台、江苏人民广播电视台，教育部官方网站、中国江苏网、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、微言教育、微博江苏等。

市厅级主要媒体包括《江苏教育报》、《淮安日报》、《淮海晚报》，淮安电视台、淮安人民广播电台，江苏教育网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江苏教育英文网、江苏教育“两微一端”、淮安发布等。

二、奖酬管理

(一) 对外宣传新闻稿件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。新闻稿件刊播后，由作者协助党委宣传部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同一新闻稿件被不同新闻媒体刊播，取最高标准奖酬。

(三)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